

T042F13-1 《農會共同科目(國文/農會法)》_補充

適用於【二版】

農會法修正對照表(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p> <p>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p> <p>二、有第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p> <p>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p>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之一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p> <p>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p> <p>二、有第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p> <p>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p>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雖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農會會員之限制，惟參考現行刑法第三十六條：「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之規定意旨，農會會員被判決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者，原不得為會員代表之消極資格條件限制，仍有維持之必要，爰增訂第九款規定，以保障該等被保險人參加農保之既有權益，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基本權利行使之必要性、比例原則相契合。</p>

<p>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p>	<p>一、按農會會員身分涉及農民健康保險之資格條件，而農民健康保險係社會保險之一，明定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六條，因此，農民健康保險實為農民基於身分所當然享有之權益，故即使農民經法院判決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並未剝奪其從事農業工作，若其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則其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地位不應因此受影響，仍應得依規定繳付保險費，繼續享有農保權益。</p> <p>二、刑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時，褫奪公權者，不再列舉褫奪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參照刑法第三十六條修正之理由三：「為兼顧預防犯罪及受刑人再社會化之理想，修正褫奪公權內涵，將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參政權行使之限制，移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規範，以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基本權利行使之必要性、比例原則相契合。」亦即，刑法修正後不再褫奪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則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更不應因此喪失農會會員資格。</p> <p>三、基上，爰刪除現行條文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農會會員之限制，即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p>

		款應予刪除，其餘款次配合遞移。
<p>第十八條 農會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有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 五、除名。</p>	<p>第十八條 農會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有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 五、除名。</p>	配合第十六條第一款之刪除，及法制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及遞改所引述之款次。
<p>第二十條之二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已當選者，亦同：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二、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二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 三、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四年者。 四、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p>	<p>第二十條之二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已當選者，亦同：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二、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三、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四年者。 四、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p>	雖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農會會員之限制，惟參考現行刑法第三十六條：「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之規定意旨，農會會員被判決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者，原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之消極資格條件限制，仍有維持之必要，爰修訂第二款規定為「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二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以保障該等被保險人參加農保之既有權益，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基本權利行使之必要性、比例原則相契合。
<p>第二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p>	雖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農會會員之限制，惟參考現行刑法第三十六條：「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之規定意旨，農會會員被判決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者，原不得為總幹事候聘人之消極資格條件限制，仍有維持之必要，爰修正第三款為「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及

<p>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p> <p>三、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p> <p>四、有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p> <p>五、曾於擔任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p> <p>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p>	<p>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p> <p>三、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p> <p>四、有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p> <p>五、曾於擔任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p> <p>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p>	<p>修正第四款為「有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以保障該等被保險人參加農保之既有權益，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基本權利行使之必要性、比例原則相契合。」</p>
---	---	---



3people

三民補習班